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收购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新）、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物流）（以上被收购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楚江合金、楚江高新、楚江物流100%的股权、持有楚江特钢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及2014年-2016年实际累计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7号）核准，本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2.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9元，收购楚江集团持有的楚江合金100%股权、双源管业70%股权、森海高新100%股权、楚江物流100%股权。2014年6月，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2529号《验资报告》。2014年6月26日，公司向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5,412.25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楚江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楚江集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报表或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楚江合金	1,621.00	1,853.48	1,910.30	5,384.78
双源管业	457.00	913.02	1,105.53	2,475.55
楚江物流	349.00	355.46	360.91	1,065.37
森海高新	1,304.75	1,826.84	2,333.26	5,464.85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楚江集团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其补偿的上限为上述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范围为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6 年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按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列式，达到业绩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2016 年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净利润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楚江合金	2,543.41	2,623.66	2,295.46	2,375.71
楚江特钢	1,194.53	1,367.93	1,440.31	1,613.71
楚江物流	680.01	688.20	451.17	459.35
楚江电材	3,158.58	3,226.96	2,825.89	2,894.27

2、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和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按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累计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如下表列示，达到业绩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2014 年-2016 年累计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4 年-2016 年 累计净利润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楚江合金	6,907.66	6,987.91	5,852.26	5,932.51
楚江特钢	3,166.68	3,340.08	2,809.34	2,982.74
楚江物流	1,900.90	1,909.08	1,344.05	1,352.24
楚江电材	6,514.19	6,582.58	6,276.61	6,344.99

四、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公司分别以楚江合金、楚江特钢、楚江物流、楚江电材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组合的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标的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